

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106 學年度「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結業申請書

姓名	(本人簽名)		系所	系(所)	學號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<b>專業必修學分 (共 9 學分)</b>							
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
民法親屬		2		社會個案工作		2 ; 2	；
家事事件法		3					
<b>專業選修學分 (6 學分(含)以上)</b>							
<b>法律領域</b> 非法律系學生至少修習 2 學分				<b>社工領域</b> 非社工系學生至少修習 2 學分			
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
民法概要或民法總則		3 / 4		性別與社會工作		3	
法學緒論		3 / 4		家庭社會工作		3	
民法繼承		2		家庭暴力		3	
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	2		心理學		3 / 4	
法律社會學		2		性格心理學		3	
性別與法律		2		諮商理論與技術		3	
身分法專題研究(一)(學、碩)		2		兒童社會工作		3	
身分法專題研究(二)(學、碩)		2		兒童發展與輔導		3	
社會法		2 ; 2	；	兒童保護服務		3	
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 (一) (碩)		2		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(碩)		3	
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 (二) (碩)		2		諮商理論與實務(碩)		3	
性別平等與法律專題研究(碩)		4					
合計	專業必修		學分+專業選修		學分 (成績及格之學分始計算)		

備註：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後，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提出申請，本學期申請截止日為107年6月1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於成績表上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。

審查意見 (申請人勿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專業必修要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專業選修要求 (跨兩領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、輔系之必修		結業合格編號：   
	學程召集人	法律學院	